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汇工业区19-06等三幅产业地块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6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